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公司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 10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4.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应当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过对其基本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情况以及财务数据指标分析，董事会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

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张昊、陈来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51）。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2）。

拟以电投能源总股本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2,078,674.65元，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维持分配总额度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按此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37.18亿元，占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9亿元的95.33%，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合计金额的30.71%。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占100%比例，不送股、不转增。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2024053号）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4）。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六）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4）。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七）审议《关于转让山东那仁太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资产质量，拟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那仁太公司”）全部股权。

1. 公司概况。山东那仁太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电投能源持股100%。主要为推动山东省100MW户用光伏发电项目而成立，已投产9.99MW，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等地，考虑市场资源变化以及收

益率等因素，已终止剩余容量建设工作。山东那仁太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64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088万元，负债244万元，所有者权益6844万元，资产构成主要是货币资金4012万元、固定资产3000万元。今年上半年利润总额98万元。

2. 转让必要性。(1)山东那仁太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8%，属低效资产，2024年力争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对外转让。(2)公司在山东省无其它项目投资，对外转让山东那仁太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

3. 转让方式。鉴于山东那仁太公司账面闲置资金约4000万元，为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及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拟将其实收资本金退还电投能源3700万元后，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依据，电投能源将持有的山东那仁太公司全部股权优先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如未能交易成功，则通过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方式完成转让。山东那仁太公司无在册员工，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工作。

表决结果：董事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 审议《关于霍煤石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依据《电投能源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参股企业三会议案管理中应履行有关决策会议审议的议案(主要包括参股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计划、投资方案、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对外捐赠、提供担保、质押等)，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经审议，同意霍煤石油公

司《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霍煤石油公司资金管理
及资产抵押方案的议案》2 项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
案。

（九）审议《关于“1455”项目样板间建设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国资委建设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工作要求，公司开展“1455”
项目建设工作，审议通过了“1455”项目样板间建设方案。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
案。

**（十）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绿电铝一体化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投资建设通辽市扎哈淖尔绿电铝一体化项目
22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55）。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6）。

表决结果：董事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
案。

三、备查文件

(一) 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